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邱詩彥
相　對　人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10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7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邀同案外人姚正信、黃欽泰為連帶保證人於㈠民國105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歐元938,000元，㈡民國106年1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歐元862,000元，㈢民國106年2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歐元830,000元，㈣民國106年5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歐元5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2件、外銷貸款契約影本2件、借據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

黃欽泰具狀表示對於本件債務已不負保證責任等語。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，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。經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形式審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所述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，附予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